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考學系 (請詳填年級及組別/學系(學程))	年級 組別/學系(學程)	准考證號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所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確為教育部認可且能通過教育部檢覈採認。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依教育部規定繳交下列資料：

- 一、肄業證(明)書影本。
- 二、歷年成績單影本。
- 三、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四、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五、本國考生須繳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請准予先行以大陸地區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並於學分抵免作業當日或 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若經學校查證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 所在省(市)及地點	
就讀學校名稱	
就讀學系(專業)名稱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